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海华 公告编号:临2025-027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不再延期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委托到期不再延期。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55,028,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授权委托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9日，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创东方富达”)与于世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东授权委托协议》，同意将其持有青海华鼎股份(包括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设限制地无偿地全部授予于世光行使，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起两年或至创东方富达不再持有青海华鼎股份之日止。2023年7月19日，创东方富达与于世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东授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股东授权委托协议》的有效期自2023年7月19日起延期两年或至创东方富达不再持有青海华鼎股份之日终止。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3日、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青海华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世光)》《青海华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青海华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委托协议到期延期的公告》。

2025年7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创东方富达的函，创东方富达与于世光签署的委托协议到期(到期日为2025年7月18日)终止，创东方富达不再继续委托。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变动情况

上述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封实际支配青海华鼎股份表决权的比例由15.25%变为12.53%，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信息披露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变动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备注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王封	直接持股 13,165,500	3.00	直接持股 13,165,500	3.00	
于世光	直接持股(表决 权委托) 5,844,039	1.33	直接持股(表决 权委托) 5,844,039	1.33	
青海华鼎重 型机床有限责 任公司	直接持股 19,200	0.0044	直接持股 19,200	0.0044	
青海溢峰科 技有限公司(表决 权委托)	18,000,000	4.1	直接持股(表决 权委托) 18,000,000	4.1	
青海欣世隆 有限公司(表决 权委托)	18,000,000	4.1	直接持股(表决 权委托) 18,000,000	4.1	
创东方富达 (表决权委托)	11,954,500	2.72	表决权委托 0	0	直接持股数量仍为 11,954,500股
合计	66,983,239	15.25	55,028,739	12.53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 (一) 王封

姓名：王封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292219830804\*\*\*\*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投资者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若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成功发行并上市，本单位认购的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红宝丽投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董事会公告显示，红宝丽投资和芮敬功先生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 相关风险提示情况

1. 投资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投资者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若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成功发行并上市，本单位认购的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红宝丽投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董事会公告显示，红宝丽投资和芮敬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 相关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投资者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若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成功发行并上市，本单位认购的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红宝丽投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董事会公告显示，红宝丽投资和芮敬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 相关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投资者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若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成功发行并上市，本单位认购的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红宝丽投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董事会公告显示，红宝丽投资和芮敬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 相关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投资者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若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成功发行并上市，本单位认购的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红宝丽投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董事会公告显示，红宝丽投资和芮敬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 相关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投资者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若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成功发行并上市，本单位认购的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红宝丽投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董事会公告显示，红宝丽投资和芮敬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 相关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投资者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若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成功发行并上市，本单位认购的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红宝丽投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董事会公告显示，红宝丽投资和芮敬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 相关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投资者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若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成功发行并上市，本单位认购的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红宝丽投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董事会公告显示，红宝丽投资和芮敬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 相关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投资者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若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成功发行并上市，本单位认购的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红宝丽投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董事会公告显示，红宝丽投资和芮敬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 相关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投资者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若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成功发行并上市，本单位认购的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红宝丽投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董事会公告显示，红宝丽投资和芮敬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 相关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投资者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若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成功发行并上市，本单位认购的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红宝丽投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董事会公告显示，红宝丽投资和芮敬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 相关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投资者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

若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成功发行并上市，本单位认购的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红宝丽投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董事会公告显示，红宝丽投资和芮敬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 相关风险提示